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對第 002/GASPF/2021 號公開招標之提問

1. 針對「招標方案」第 2.4 條及第 5.1.2 e) 之條款要求“投標人”具備五年或以上從事大型會議、活動及展覽的場地管理經驗”，惟在本澳的公、私部門/機構直接外判上述相關場地或不動資產之管理服務者並不太多(如“行政公職局”及“方圓廣場”等管理服務外判)，大多部門/機構更趨向分別外判保安及清潔服務者居多(如“體育局”、“文化局”及“博企”的大型場地等)，故請問如涉及為上述大型會議、活動及或展覽場地提供保安或清潔服務經驗者是否接納且計算相關分數在內？

答：投標人必須有五年或以上從事大型會議、活動及或展覽的場地管理經驗，大型會議、活動是指人數在 200 人以上的會議場地的物業管理；大型展覽的場地是指面積不少於 1000 平方米的專業會展場地，因此，並不單純僅提供保安或清潔服務，另外，本次第 002/GASPF/2021 號公開招標物業管理服務所指之服務內容並不包括保安服務。

2.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特定要求表」第 4.10 條，“承判人須最少安排一名固定機電工程師以輔助擬訂工程計劃及指導工程”，請問該工程師是否需要在每月的保養月報中簽名確認？

答：該名固定的工程師需要在每月的保養月報中簽名確認。

3.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特定要求表」第 6.1.8 條，“承判人須提供能升降至十米高的高空工作平台車供日常維修、清潔使用，以及配合場地活動單位需要借用”，請問該平台車是否需要長期擺放在貴綜合體內還是有需要時送抵現場即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答：高空工作平台車需長期置於綜合體內，並在有需要時向綜合體內的活動單位提供借用。

4.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特定要求表」第 4.12.1 條，規定管理處組長須完成物業管理相關課程，該物業管理相關課程泛指澳門的專業技術人員課程（310）還是大陸的“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證書亦可？

答：物業管理相關課程並無區域限制，但必須為符合當地物業管理業相關監管部門所規定的認可課程所發出的證書。本辦在有疑問時可要求投標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5. 請問可否提供 貴綜合體內現時所有設施及設備清單？

答：就綜合體現時的所有設施及設備，是次公開招標已安排各有意投標者作現場視察以便了解場地及各項系統，因此不會再提供相關設施及設備清單。

6. 請問 貴綜合體內現時的各項設施及設備系統的保固期將於什麼時候屆滿？

答：綜合體的各項設施及設備系統的保固期大部份於 2021 年 11 月中下旬屆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7.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特定要求表」第 5.1.2 條 j)項，“準備足夠數量的後備零件供場地日常維修及更換使用，定期檢討後備零件的供應及儲存狀況，以避免延誤維修工作”，請問此處所指的“後備零件”是由貴辦公室提供還是由承判公司提供？如需由承判公司提供，可否提供相關後備零件清單？而所涉及之相關後備零件費用將由哪一方負責承擔？

答：獲判單位須評估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所需的後備零件數量，倘若屬維修副件等小零件，為包括在是次公開招標之服務範圍，即由獲判單位承擔及提供，例如螺絲、電線、膠卷、蘇制面板、小型五金配件等，但如屬設施設備的大型配件，則屬本辦負責採購及承擔有關費用，例如摩打、燈炮、隔塵網、皮帶等。

8.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特定要求表」第 4.12 條，“每週大清潔”時間為星期日 16:00-20:00，而「價目表三-清潔服務報價表」中，“每星期清潔”時間為逢週日 (09:00-19:00)，請問是以哪個時間為準？

答：有關每星期清潔時間為逢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本辦將就有關筆誤作出公告進行更正。